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湘财税〔2020〕22号

关于明确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 换发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市州、省直管县（市区）财政局、发改委：

为规范我省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，保障出入境证照收费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港澳居民在我省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有关收费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补发、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时，收取证件费。

二、港澳居民在我省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，证件有效期 10 年；儿童每人 230 元，证件有效期 5 年。

三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所收证件费分成比例为：中央 50%，省级 50%；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所收证件费分成比例为：中央 50%，省级 15%，市级 35%；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所收证件费分成比例为：中央 50%，省级 15%，市级 15%，县级 20%。

四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项目名称为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”（收费编码：10304010311）。收费管理按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制度执行。

五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收缴，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“公民出入境证件费”（103040103）。

六、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等部门的监督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